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7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THUA THIEN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UA THIE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THUA THIE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已達本罪規定之呼氣酒精濃度標準，足見其心存僥倖，任意觸法，置己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不顧；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警詢時自陳之

01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素行、本次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所生危害
03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
04 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 驅逐出境：

06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7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
08 南籍外國人，於民國109年3月4日以移工名義申請入境臺
09 灣，嗣因行方不明，經撤銷、廢止居留許可而違法居留至
10 今(見偵卷第16頁)，又犯本案公共危險案件，經審酌比例
11 原則，暨兼衡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實不宜任令其
12 繼續在我國境內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13 95條規定，諭知其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14 境。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鍾佩芳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